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4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10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至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号至76号、第81号共计57份《应诉通知书》,原告57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就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索赔金额共计6,862,186.27元。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发布的2014-031号《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4年6月7日发布的2014-036号《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4年6月12日发布的2014-037号《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2014年7月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4)昆民五初字第19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于2014年7月10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本案原告许进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及的金额为27,023元。

2.(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及(2014)昆民五初字第29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分别于2014年7月1日9时30分、2014年7月3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其他民事诉讼案件的开庭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1份。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尚需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持续敦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结果。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日公共传媒出现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丹甫股份,证券代码:002366)于2014年7月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目前公司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4日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澄清公告后复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5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查阶段性结果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查阶段性结果及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历史问题的自查阶段性结果,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涉诉情况进行了公告。

其中《提示性公告》中第八条中所述涉诉案件暨创捷投资公司借贷纠纷案、力源祥公司借贷纠纷案有误,原告已于7月2日发告知函给本公司,案件中所涉及的借贷纠纷情况已消除,上述两个案件已终结,因此公司不再具有相关或有负债风险。

公司将继续对《提示性公告》中其他涉诉案件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将核查结果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4-2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日13:00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32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于2014年4月8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2014-019、2014-020),2014年5月19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022),2014年5月26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3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2014-025、2014-026、2014-027),2014年6月20日、6月27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2014-031),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3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通过收购取得了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祥公司") 100%的股权,目前凯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根据项目开发的需要,上海公司拟将凯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0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自贸区注册"上海颐嘉汇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利用上海自贸区在基金募集、对外投资等方面的优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思达")拟在上海自贸区内注册股权投资类管理公司。拟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颐嘉汇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发起股东:凯思达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1000万元,首期出资到位100万元(自贸区内试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5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四项诉讼取得进展,涉案金额为101,288,574.87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二审情况
1	Jan-13	Jan-13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0年8月至9月间,原告借给被告两笔借款计40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1500万元,剩余款项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9,398,300.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0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Jan-13	Jan-13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1年1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33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38,318,200.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300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1年1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Feb-13	Feb-13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3年1月,原告、被告及二九一一农场签订借权转让协议,原告受让二九一一农场对被告享有的债权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0,992,900.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其中,600万元本金自2011年12月30日起,1400万元本金自2012年8月20日期,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Jun-14	Jun-14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国军		诉讼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2年4月9日,公司与被告金仓商贸公司合作大麦种植业务,公司借款给被告用于大麦种植,产出的大麦由公司负责收购。公司执行向被告支付大麦款1172万元,但被告仅交付大麦50.254吨。2013年10月17日,双方对账并签订《还款协议》,被告于2013年12月20日前用大麦抵顶欠款,被告法定代表人张国军以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约定履行期限届满,被告仍未能偿还欠款,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12,579,174.87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向农垦中院递交起诉材料,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立案受理并通知缴纳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73

关于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建成投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实验基地"),该研发实验基地以国家级化学工程实验室为标准、以特种聚合物产品研发、催化剂性能测试、高分子材料检测中心为目标进行设计和实施,具备实现小试配方、中试生产、后期加工及性能测试评价体系等全套功能。

研发实验基地于2013年7月全面开工建设,于2014年6月底建成,相关研发试验装置投料试车成功。根据公司研发工作计划,后续将开展石墨烯与PVC聚合试验、特种树脂研发等相关实验工作。

研发实验基地主要承担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支持、构建产业技术平台、产学研合作、新领域技术拓展、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支持,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实现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资本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为产业转型、相关领域开拓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74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2013年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14]106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2013年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项目"以奖代补"资金454万元,该笔资金于2014年7月3日入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4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3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每次实际使用资金时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茂名工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刘华按照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与茂名工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以实施本议案项下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每次实际使用资金时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公司拟与茂名工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依据公司章程第5.4.7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农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每次实际使用资金时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公司拟与茂名农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依据公司章程第5.4.7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农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每次实际使用资金时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公司拟与茂名农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依据公司章程第5.4.7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广发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每次实际使用资金时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公司拟与茂名广发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依据公司章程第5.4.7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广发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每次实际使用资金时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公司拟与茂名广发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依据公司章程第5.4.7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23日(周三)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7月23日下午14:45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7月22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37"。

2.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实华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六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2.0
议案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4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4.0
议案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0
议案6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6.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价格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张静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 会 议 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3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每次实际使用资金时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协议拟签署日期: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后

签署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担保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5亿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注册地点:茂名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资本:30500万元

实收资本:305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4日):石油气[液化的](21053)、丙烷(21011)、丙烯(21018)、正戊烷(31002)、正丁烷(21012)、2-氨基乙醇(82504)、2,2-二羟基二乙胺(82507)、石脑油(32004);生产销售聚丙烯;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东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7108185.68元、负债总额308955089.6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